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R-025-2025
内审号：【2025】第 117 号

甲方：（买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宿迁市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三方根据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2025 年打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2025 年打印机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型号、名称	数量
型号 1：得实 1700	20 台
型号 2：爱普生 L101、爱普生 L1058	150 台
型号 3：hp202dw、奔图 P3312DN	350 台
型号 4：爱普生 L119、爱普生 L313	100 台
型号 5：东芝 300d、奔图 M7112DN	25 台
型号 6：科尼卡美能达 c754、东芝 5519Ac	55 万张

注：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同时乙方所投入的非全新打印机的使用时间不得超过 4 年，打印需求量较大区域（根据甲方要求）配备的打印机不得超过 2 年且设备关键功能模块（如进纸、打印、网络连接）无结构性缺陷；

1.4 项目服务期：1 年（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各类打印机分送至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成功供甲方使用，并负责维修保养、后续拆除回收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万零捌仟伍佰伍拾元整（608550.0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使用数量*成交单价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持续时间为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五年，但个人信息、隐私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立即采取措施消除侵权影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允许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存在产权瑕疵，乙方应立即纠正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第三方主张权利造成的支出、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六、服务内容

6.1.为保证甲方工作开展的连续性及系统稳定性，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打印机与系统联机，确保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6.2.乙方派驻不少于两名工程师为甲方提供 7（天）*24（小时）驻场服务。

6.3.健康管理中心（体检中心）打印机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机备用；其他型号机型提供充足的同型号备用机，各种机型比例均 $\geq 8\%$ 。

6.4.乙方所投打印机须免费更换打印机所用耗材及零部件（包括装订针等，不含打印纸），体检中心打印机必须提供原厂耗材及零部件。

6.5.乙方每三个月对全院打印机进行巡检、保养。

6.6.为甲方自主采购的打印机提供免费更换耗材及维修服务，所需耗材及零部件由甲方提供。

6.7.乙方须了解甲方的运作模式及业务系统对打印机的相关配置流程，在甲方特殊时期及遇到特殊情况时，乙方应能及时提供技术及人员等支持。

6.8.乙方项目负责人：叶齐齐，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高晓、联系电话_____，设立专门的服务投诉电话和专职服务小组。

6.9.专职服务小组必须服从甲方单位主管部门的管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或调整服务方案。由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项目服务情况，专职服务小组的负责人须定期向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提交工作报告并汇报工作情况。

6.10.乙方在更换、新增、回收打印机时需保证不影响医院对打印机的正常使用，并应提前通知甲方，设备变动须由乙方与使用科室或甲方信息处指定人员共同确认，如乙方所提供更换的打印机不能满足医院打印服务的正常使用，甲方仍须使用原打印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6.11.乙方确保产品在国产化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兼容性、稳

定性、性能、安全性等测试，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

6.12.乙方在更换耗材或零部件应当先将更换的耗材和零部件规格、型号详细记录，更换记录须由使用科室签字并向甲方信息处报备；

6.13.乙方每季度对在用打印机进行巡检详细造册，包含使用科室、位置、品牌、型号、打印机使用年限、安装时间等信息；

6.14.乙方每周向甲方信息处提交打印机维护工作记录。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确因突发重大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服务义务的，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可临时委托具备同等资质的第三方代为履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因特殊情况需将部分服务内容分包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分包理由、拟分包内容及第三方资质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分包范围不得超过合同总服务量的 20%，乙方仍对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型号、名称	数量	单价
型号 1：得实 1700	20 台	
型号 2：爱普生 L101、爱普生 L1058	150 台	
型号 3：hp202dw、奔图 P3312DN	350 台	
型号 4：爱普生 L119、爱普生 L313	100 台	
型号 5：东芝 300d、奔图 M7112DN	25 台	

备注：甲方每季度按实际投放的符合要求的打印机数量根据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不符合要求的打印机不予支付费用。

型号、名称	数量	单价
型号 6：科尼卡美能达 c754、东芝 5519Ac	55 万张	

备注：甲方每季度按实际打印数量根据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注：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及考核要求

10.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调查，每个使用科室考核平均分数

不得低于 9 分，科室考核平均分低于 9 分的每降低一分则扣除当季度租赁费 100 元，以此类推，考核表如下：

科室名称：	
科室位置：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评分（1-10 分，10 分满分）
打印清晰度	
可用性（故障率）	
人员服务态度	
人员技术水平	
故障响应速度	
处理结果	
考核科室人员签名：	

10.2 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到场，如 15 分钟内无法到场应给出理由和到场时间，总处理时间应在 30 分钟内解决问题，如 30 分钟内未解决问题且影响正常办公的情况下须立即更换备用机使用；每出现 1 次使用科室向信息处反馈响应不及时（以电话报修记录为准），且经信息处核实反馈有效的情况，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打印机租赁费中扣除人民币 200 元予以处罚；一个月内出现 3 次以上响应不及时的情况，当月所有处罚翻倍，即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打印机租赁费中扣除人民币 400 元/次予以处罚。累计两个月均出现 3 次以上响应不及时，或同一问题重复发生三次以上，或累计被处罚达六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责任工程师或增配驻场技术人员，并视情况更换故障频发设备；若整改仍不达标，甲方可启动合同解除程序。

10.3 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三次及以上影响甲方业务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

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2.1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弘峰

联系人：马锐

联系电话

甲方：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谢柯柯

联系电话：3213021106353



乙方：宿迁市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古城街道府前社区府前小区 17 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叶齐齐

联系电话：3213910055467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